

上海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培养、管理等工作，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加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规范管理，学校设立硕博连读项目，在学术型硕士新生中选拔优秀学生以硕博连读方式进行培养。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其中课程学习一般为1-1.5年，完成课程学习后方可进入研究阶段，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进入硕博连读项目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合格后方可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报到注册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

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办法由各招生学院（学科）参照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认定办法应在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前发布。

第五条 开展硕博连读项目的基本条件与申请要求

(一) 凡开展硕博连读项目的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一级博士学位授予权；
- 2、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
- 3、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

(二) 凡开展硕博连读项目的单位，应符合以下申请要求：

1、提交开展硕博连读项目的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条件、可行性、必要性与项目管理制度等；

2、单独制定硕博连读培养方案，具体参照《上海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及《上海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制定。硕博连读培养方案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条 选拔

(一) 选拔对象与规模：

选拔对象为全日制在读的一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选拔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招生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数。

(二) 选拔条件：

- 1、思想品德与政治表现优秀，学习态度端正，身心健康；
- 2、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意愿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3、学习成绩优良；
- 4、符合选拔单位的其他规定。

(三) 选拔程序：

选拔单位应建立严格的选拔实施细则，规范选拔程序，保证

公开公平公正，并于当年9月底前将选拔结果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硕博连读资格认定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分为硕士和博士两个阶段，只有经过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后可获得博士入学资格，报到注册后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硕博连读资格认定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的冬季学期前完成。

各学院应对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与政治素养、学术能力与专业素养等进行全面考核，择优认定。

未进入硕博连读项目的优秀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也可经申请和至少2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后参加学院组织的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资格认定合格后可获得博士入学资格，报到注册后按博士研究生培养。对二年级研究生申请者，学院应制定不低于硕博连读项目的申请条件和考核要求，加强管理。

学院应在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后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列入我校当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计划名额。

第八条 硕博连读退出机制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博连读资格认定之前，不得申请退出硕博连读项目（因课程考核不通过的除外）。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一年内，不得申请退出硕博连读项目。

（二）未通过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者，须退出硕博连读项目。可作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经审批通过后退出为硕士研究生，完成相应的硕士培养要求的，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不

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者，应终止学习，按硕士肄业处理。

（三）通过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并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若因个人或学业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可作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须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二年至第四年内申请退出硕博连读项目，经审批通过后退出为硕士研究生，完成相应的硕士培养要求的，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不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者，应终止学习，按博士肄业处理。

（四）以跨专业进入硕博连读项目并申请退出者，其退出硕博连读项目原则上须退回至进入硕博连读项目之前的原硕士专业。

第九条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要求均与博士研究生相同。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条 学籍管理与相关待遇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管理；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管理。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可申请转专业和提前毕业。在同等条件下，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退出硕博连读项目至硕士研究生的，其学费及待遇按硕士研究生执行。其最长学习年限（含硕士、博士阶段）总计不超过8年。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

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级研究生起施行。原《上海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版）》执行至2018级研究生结束后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5月30日